

合同编号:

陕西杜氏集团高硼硅玻璃产业园标准地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合同文件

甲方: 城固县原公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中国地震局第二监测中心

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甲方：城固县原公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地震局第二监测中心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法规。

二、服务内容

根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19）21号）、GB17741-200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和国家其它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将对城固三合园区三宗地块“标准地”（约192亩）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如图1所示。地块一位于原公镇新原村、东原公村，主要规划为建设高硼硅玻璃产业园；地块二位于莲花办黄家村，主要规划为服务中心；地块三位于莲花办五郎庙村，主要规划为金属机械加工产业孵化园。通过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给出目标区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地震动参数分区结果、目标区的主要断层活动性鉴定和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



图 工作的目标区分布（紫红色区域范围）



陕西杜氏集团高硼硅玻璃产业园标准地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内容包括：

1. 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2. 近场区地震构造及地震活动性评价；
3. 目标区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
4. 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
5. 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
6. 概率地震危险性评价；
7. 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
8.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9. 数据库建设。

三、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及要求
1	《陕西杜氏集团高硼硅玻璃产业园标准地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7	纸质报告5份及电子版U盘报告2份
2	《陕西杜氏集团高硼硅玻璃产业园标准地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评审验收文件	3	评审验收文件包括技术审查意见表和陕西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备案表

四、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539800.00元）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伍拾万柒仟肆佰壹拾贰元整（507412.00元）

税率为：6%，税金为：人民币叁万贰仟叁佰捌拾捌元整（32388.00元）

2、付款比例：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215920.00元）；乙方编制的《陕西杜氏集团高硼硅玻璃产业园标准地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通过审查、并取得符合合同约定的评审验收文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323880.00元）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银行账户信息为准。

4、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先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对其所提供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所提供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 五、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陕西杜氏集团高硼硅玻璃产业园标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全部工作，并取得符合合同约定的《陕西杜氏集团高硼硅玻璃产业园标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评审验收文件。其中60日历天内完成报告提交，报告提交后20日历天内完成报告送审与修改，其他工作10日历天内完成。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价报告的编制、送审、评审工作，并保证所提交的报告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评审验收文件。

3、乙方提供的评价报告由于工作深度不够或因其他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该报告无法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评审验收文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提交咨询成果的违约责任。

4、乙方如需甲方提交资料的，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所需资料清单提交给甲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认真审查，如有异议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不以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而免除。

6、乙方指派黄月民（公民身份号码：610113197101200136，联系电话：13991835120，电子邮箱：460005955@qq.com）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所指派的咨询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咨询服务人员；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以资格与能力相当的人员替换。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8、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 七、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
-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3、取得符合合同约定的评审验收文件。

## 八、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甲方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咨询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行为或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扣除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因乙方原因未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评审验收文件，又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或经两次整改后仍无法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评审验收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

4、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逾期付款的，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联络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城固县原公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中市城固县原公镇原公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2日

乙方名称（盖章）：中国地震局第二监测中心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3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9-85506533/0626692

电子邮箱：46000595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帐号：3700022309089105269

签订地点：城固县原公镇人民政府

